

融通资本兴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04-01 至 2015-06-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兴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存续期限:	26个月
预计终止日:	2016年10月08日
成立规模:	60,000,000.00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60,000,000.00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运作，实现计划财产的稳定增值。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用于认购由兴业信托发行的“兴业信托•锦馨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闲余资金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将该等闲余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管理人提议，经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并出具书面认可，计划财产可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行为皆基于以上目的进行。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融资方（东方广益）内部人员全额认购，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认购由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锦馨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部分，“兴业信托·锦馨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资金将用于认购由华福证券发起的“华福川 2014-0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东方广益（成都成华区国有平台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兴业信托向融通资本、华福证券出具《工作联系函》，该函中明确由融通资本代兴业信托向华福证券发送《投资指令》，并明确该标的资产的投资安全及任何风险收益均由委托人兴业信托全权负责。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60,002,523.75
期末单位净值	1.00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37,083.33
资产托管费	7,416.67
委托人收益	1,631,666.67
分配本金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6495176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